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戰略合作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碳云控股有限公司（「合作方」）就發展健康產業市場之建議戰略合作（「建議戰略合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合作方為一間由王俊先生（「王先生」，深圳碳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及最終控股人）控股之公司。合作方為一家碳云系公司及為深圳碳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碳云系旨在基於個人生理、行為及心理數據、互聯網及人工智能相結合創建數字生命之生態系統，該系統主要應用於美容、營養、健康及醫療產品及服務。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作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議戰略合作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擬與合作方及碳云系透過利用各自於生命及健康科學領域之專長及資源，建立長期多方面之戰略合作關係。建議戰略合作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生命及健康科學、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合作方式包括透過訂約方共同建立之平台進行股份合作、引進業務及共同收購先進科技及公司。建議戰略合作之詳細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及受訂約方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如有）之條款所規限。

建議戰略合作之先決條件須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有關建議戰略合作之規定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宜、遵守相關法律、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以及獲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所有必要之第三方同意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之必要批准（倘適用）。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碳云系旨在基於個人生理、行為及心理數據、互聯網及人工智能相結合創建數字生命之生態系統，該系統主要應用於美容、營養、健康及醫療產品及服務。

此外，碳云系可透過多樣化的線上及線下平台收集個人的分子生物學、行為及心理數據，對個人的健康狀況、生活習慣及生物信息進行全面分析。碳云系促使個人選擇合適的健康管理服務、醫療服務、飲食建議、美容服務及為其數字生命定製多種其他服務及產品。

鑑於雙方在醫療健康領域的戰略定位，雙方可以通過戰略合作在消費者生命大數據、互聯網和人工智能方面展開行業整合併購，將國外企業和技術對接中國市場，共同打造生命科技和大健康有關的全方位產業鏈。

諒解備忘錄之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建議戰略合作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惟訂約各方同意於法律上受與（其中包括）保密義務及監管法例有關之若干條文約束。建議戰略合作之詳細條款須待訂約方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及簽立並完成正式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訂立與建議戰略合作有關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戰略合作之詳細條款（須待訂立最終法律文件、達成其他條件（如有）後，方可作實）尚未落實，並可能會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就建議戰略合作之詳細條款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